

行政处罚听证公告

西卫医听【2025】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河南省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当事人的听证诉求，本单位决定公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由：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活动。

二、当事人：杜华

三、听证时间：2025年6月10日上午9:00

四、听证地址：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二楼会议室

五、其他事项：(一) 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要求参加听证，或其他人员要求旁听听证的，请于2025年6月5日18时前向听证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证明，经听证机关核准同意的，于听证会开始前半小时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听证地点。

(二) 参加人员和旁听人员应当遵守听证会场纪律，遵守听证会规则，服从听证主持人安排。未经听证机构同意，不得录音录像。

联系人：吴树刚

0377—69662405

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5月29日

